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与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签署新药项目转让及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导”或“公司”）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签署了《合作开发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成都先导将自主研发的项目代号为HG030的产品全部可能的治疗领域和适应症在中国大陆（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研发、生产、销售）转让给白云山制药总厂，由白云山制药总厂自行承担全部费用进行HG030片的后续研发、生产及销售，成都先导仍保留HG030产品中国大陆以外所有区域的全部权益。
- 按照合同约定，交易金额由项目技术转让费用、临床里程碑费和销售提成三部分组成。其中，技术转让部分的付款涉及金额人民币3,800万元（含税），根据合同约定将阶段完成，如客户在2020年能够依据合同取得阶段单项义务对应服务的控制权，则该阶段收入可以确认为公司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可能对公司当期损益带来积极贡献。
- 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发、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最终HG030片能否取得临床里程碑进展及成功获批上市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因此，本合同临床里程碑费及净销售收入提成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目前公司自主研发新药项目共约 20 项，已获得 IND 的项目包括 HG146 和 HG030，其他多数处于临床前的不同阶段，开发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后续是否能够实现对外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本次合作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签订《合作开发合同书》，成都先导将自主研发的项目代号为 HG030 的产品全部可能的治疗领域和适应症在中国大陆（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研发、生产、销售）转让给白云山制药总厂，由白云山制药总厂自行承担全部费用进行 HG030 片的后续研发、生产及销售，成都先导仍保留 HG030 产品中国大陆以外所有区域的全部权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亦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企业性质：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的 A 股（600332.SH）及港股（0874.HK）上市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系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企业负责人：黄海文

成立日期：1973 年 7 月 1 日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 88 号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 88 号

主营业务：中成药生产；中药饮片批发、加工；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药品研发；化妆品制造等。

企业简介：白云山制药总厂是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主要的制药工业企业和国内实力较强的单体制药工业企业，也是国内著名的抗生素、抗 ED 药生产企业。白云山制药总厂注重创新药物的研发及生产，具备领先的新药研发实力。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与成都先导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白云山制药总厂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技术转让及合作开发标的情况

项目名称：用于实体瘤治疗的 1 类新药 HG030 片开发。

项目内容：HG030 片是成都先导研发的一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结构全新的激酶抑制剂（下称“HG030 片”或“产品”），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申请发明专利，且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I 期临床试验许可。

（二）项目技术转让

成都先导将 HG030 片全部可能的治疗领域和适应症在中国大陆（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研发、生产、销售）转让给白云山制药总厂，由白云山制药总厂自行承担全部费用进行 HG030 片的后续研发、生产及销售，成都先导仍保留 HG030 产品中国大陆以外所有区域的全部权益。

（三）合作开发

本项目临床前研究开发和后续临床开发、商业化开发由成都先导与白云山制药总厂双方项目团队紧密合作完成，其中临床前研究开发工作已由成都先导项目团队负责完成并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I 期临床试验许可，后续临床开发（包含临床试验中需要进行的非临床研究）和商业化工作由白云山制药总厂负责完成。

（四）转让权益分配

转让后，白云山制药总厂拥有 HG030 片全部可能的治疗领域和适应症在中国大陆（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研发、生产、销售），成都先导仍保留 HG030 产品中国大陆以外所有区域的全部权益。

（五）财务条款

1、**项目技术转让费用**：白云山制药总厂向成都先导支付的技术转让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800 万元（含税）。

2、**临床里程碑费及净销售收入提成**：在专利期内，白云山制药总厂将根据研发及商业化进度向成都先导支付一定金额临床里程碑费，及 HG030 片中国大陆（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上市销售的净销售收入一定比例的提成。

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发、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最终 HG030 片能否取得临床里程碑进展及成功获批上市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合同临床里程碑费及净销售收入提成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知识产权

白云山制药总厂就在 HG030 片基础上所衍生的相关技术（如化合物、工艺、晶型、盐型、剂型等）有权自行在中国大陆（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进行申请专利的权利，以确保产品获得具有合理范围的系列专利保护；且应在中国大陆拟申请衍生知识产权前合理期限内通知成都先导，由成都先导就该衍生知识产权同步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区域申请专利。

（七）《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HG030 片的化合物专利（申请号 201910309761.8）到期日。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按照合同约定，交易金额由项目技术转让费用、临床里程碑费和销售提成三部分组成。其中，技术转让部分的付款涉及金额人民币 3,800 万元（含税），根据合同约定将阶段完成，如客户在 2020 年能够依据合同取得阶段单项义务对应服务的控制权，则该阶段收入可以确认为公司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可能对公司当期损益带来积极贡献。

2、本次交易系成都先导首次实现自主研发新药项目的转让，代表着公司自主研发新药项目可能通过对外转让的方式形成收入。

五、风险提示

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发、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最终 HG030 片能否取得临床里程碑进展及成功获批上市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合同临床里程碑费及净销售收入提成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自主研发新药项目共约 20 项，已获得 IND 的项目包括 HG146 和 HG030，其他多数处于临床前的不同阶段，开发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后续是否能够实现对外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